

延锋国际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目录

1. 引言	2	8.1. 遵守规定	7
1.1. 适用范围	2	8.2. 内部审计与调查	7
1.2. 目的和承诺	2	8.3. 处罚措施	8
2. 一般义务	2	8.4. 禁止报复	8
3. 联合国全球契约	2	8.5. 举报机制	8
4. 社会责任	3	8.6. 本行为准则的修订	8
4.1. 禁止强迫劳动和奴隶制	3		
4.2. 禁止童工	3		
4.3. 禁止不公平和不平等的就业待遇	3		
4.4. 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权	4		
4.5. 禁止使用私人或公共安保武力	4		
4.6. 获得适当报酬的权利	4		
4.7.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4		
4.8. 当地社区的权利	4		
4.9. 动物福利	5		
5. 环境保护	5		
5.1. 脱碳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5		
5.2. 自然资源保护	5		
5.3. 危险材料和废物的处理	5		
5.4. 冲突矿产和关键原材料的使用	5		
6. 商业诚信	6		
6.1. 反腐败	6		
6.2. 利益冲突	6		
6.3. 贸易制裁及出口管制	6		
6.4. 知识产权	6		
6.5. 数据保护和隐私	6		
6.6. 保密	7		
7. 媒体询问	7		
8. 延锋国际合规政策的执行	7		

1. 引言

1.1. 适用范围

本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下称“行为准则”）适用于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为“延锋国际”）的服务提供商、产品供货商、顾问、独立承包商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合作伙伴（以下统称为“合作伙伴”）。

1.2. 目的和承诺

延锋国际致力于成为客户满意、股东满意、员工满意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行业领导者，并始终以诚信合规的方式开展业务。

延锋国际恪守最高道德标准，也期待合作伙伴以这些标准作为双方开展交易与合作的基石，延锋国际会将这些标准作为是否长久保持双方合作关系的判别标准。

因此，延锋国际合作伙伴被期望按照道德与诚信的方式行事，并且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如不按此行事将会导致不利后果，包括可能被终止与延锋国际的业务关系与合作关系。

延锋国际始终将遵守一切适用法律和法规作为其原则和政策，如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要求延锋国际承担的法律义务与本行为准则相冲突，则应以该等适用的法律或法规的规定为准。

2. 一般义务

延锋国际希望所有合作伙伴在履行职责时秉持专业、诚实和道德的精神。

合作伙伴对延锋国际负有勤勉义务，这要求合作伙伴应以善意、诚信的态度履行职责，并以专业、合规的方式开展工作。

合作伙伴对延锋国际负有忠实义务，这要求合作伙伴应避免从事任何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行为。

延锋国际对涉及欺诈、腐败、欺骗或不诚实，侵犯人权或环境的行为、和/或任何可能损害延锋国际或其合作伙伴诚信，或使延锋国际或其合作伙伴诚信受到质疑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合作伙伴应设立具备适当能力的合规/商业道德主管机构，并制定行为准则或商业道德政策。延锋国际同时希望合作伙伴建立相应的尽职调查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供应商和分包商也遵守本行为准则规定的标准。该等措施包括：

(1) 风险管理：合作伙伴应建立适当有效的管理体系，以识别和评估其业务领域以及其直接供应商的人权和环境相关的风险。合作伙伴应根据本行为准则的要求，将可持续发展相关要求传递给其供应商。

(2) 通知和补救机制：如果合作伙伴意识到在其业务领域或供应链中存在违反本行为准则要求的任何行为，合作伙伴应立即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如果确认存在违规行为，合作伙伴应立即通知延锋国际，包括：在其自身业务领域或供应链中发生的任何违反本行为准则义务的行为，或依据第 8.5 节所述举报机制所启动的任何程序或事项。

3. 联合国全球契约

延锋国际希望合作伙伴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兼顾对其自身员工和社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并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关于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十项原则；

上述的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源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环境与发展里约热内卢宣言》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人权

原则 1：应当尊重和维护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

原则 2：绝不参与任何漠视与践踏人权的行为

合作伙伴必须认真遵守《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开展业务所在国家已批准生效的国际劳工组

织（ILO）公约的相应规定。因此，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至少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建立负责社会可持续发展事务及可持续发展风险监测的专门组织或管理机构；；
- b. 制定关于工作条件和人权的政策，其中至少应涵盖以下主题：禁止童工；未成年工；工资和福利；工作时间；禁止现代奴隶制；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禁止歧视和骚扰；妇女权利；多元化、公平和包容；土地、森林和水资源权利以及免遭强迫迁离；
- c. 对员工开展上述政策的培训。

劳动

原则 3：应该维护结社自由，承认劳资集体谈判的权利

原则 4：彻底消除各种形式的强迫和强制性劳动

原则 5：切实废除童工；以及

原则 6：杜绝任何在用工与就业方面的歧视行为

环境

原则 7：应针对环境挑战采取预防性措施

原则 8：主动采取措施，承担更大的环境责任

原则 9：鼓励保护环境技术的发展与推广

反腐败

原则 10：应反对各种形式的腐败行为，包括敲诈、勒索和行贿受贿

4. 社会责任

延锋国际高度重视对员工和其他受影响相关方的社会责任。因此，合作伙伴应确保自身不实施、不参与或协助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尊重所有相关方的权利和自由。

4.1. 禁止强迫劳动和奴隶制

延锋国际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应确保不存在强迫劳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现代奴役行为，包括：在惩罚威胁下被迫从事非自愿参与（例如人口贩运）的劳动或服务，以及一切形式的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在工作场所中的奴役或其他形式的统治或压迫（例如，扣押护照或工资，极端的经济剥削、性剥削和羞辱）。

4.2. 禁止童工

延锋国际不容忍任何形式的童工。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应确保杜绝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和其供应商业务中使用童工

4.2.1 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尤其禁止最恶劣形式（一切形式的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的童工，禁止为卖淫、色情或任何非法活动招募、引诱或提供儿童的行为；

4.2.2 根据合作伙伴或供应商所在地国家法律及其他适用国家法律，遵守最低就业年龄，在任何情况下就业年龄均不得低于 15 岁，如果适用法律有更严格的要求，则应请遵守更严格的要求；

4.2.3 保护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得安排其从事因其性质或工作环境而危及其安全、健康或道德的工作，如果合作伙伴或供应商所在地或其他适用法律关于未成年人的定义和规定有更严格的要求，则应遵守更严格的要求。

4.3. 禁止不公平和不平等的就业待遇

延锋国际致力于采用符合道德标准的招聘方式。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应根据国际劳工标准，以公平、透明并尊重人权的方式合法开展员工招聘。不道德招聘的例子包括：误导或欺骗求职者有关工作性质的信息，要求员工支付招聘费，和/或没收、销毁、隐瞒或限制员工获取员工护照和其他政府签发的身份证件。员工在入职时应收到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应为员工所理解的语言并以真实、明确的方式说明员工的权利和责任。

延锋国际支持杜绝工作场所中的任何歧视行为。
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应确保

(1) 平等对待个人或群体，无论其特殊特征，包括性别、种族、肤色、民族或社会出身、遗传特征、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任何其他观点、少数民族成员身份、财产状况、出生背景、残疾、年龄或性取向；

(2) 同等价值工作的同等报酬和福利，该原则不仅适用于不同性别方面，也适用于其他所有潜在的歧视因素；但这并不禁止因不同地区生活成本的不同而导致的薪酬差异；

(3) 保护妇女权利，并尊重妇女享有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平等权；

(4) 发展和促进包容性文化，在这种文化中，多样性应受到尊重和重视，每个人都能够做出充分贡献、并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

(5) 不得容忍骚扰行为，包括对员工的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或言语虐待。

4.4. 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权

在延锋国际，员工、客户、设施和合作伙伴的健康和安全至关重要。延锋国际及其合作伙伴应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绩效，努力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应确保遵守工作地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所有职业健康和安全义务，应取得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并应防止任何与工作相关的健康危害，特别是需要防止以下形式的健康危害：

(1) 工作场所和工作设备的配置和维护明显缺乏安全标准；

(2) 缺乏适宜的防护措施，无法避免员工暴露于化学、物理或生物制剂危害因素中，未配备适宜的防护措施，避免化学、物理或生物；

(3) 未采取措施防止员工由于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安排不当引起的过度身心疲劳；或

(4) 未为员工提供充分的培训和指导。

4.5. 禁止使用私人或公共安保武力

延锋国际不容忍工作场所内任何形式的骚扰、虐待或暴力惩罚。如因未对安保力量做出充分指引与管控，导致安保人员履职过程中出现违反禁止酷刑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相关规定、侵害人员生命健康或损害结社自由与组织自由，则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应禁止雇佣或使用私人或公共安保力量为经营项目提供安保服务。

4.6. 获得适当报酬的权利

延锋国际致力于确保员工获得合理报酬。因此，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应确保支付足够的工资，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定劳动法规，特别是关于工作时间、薪酬和社会福利的法规。员工工资应至少符合当地适用的最低工资规定，并应能够保障员工维持基本生活以及参与基本的社会和文化活动。员工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适用的国家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

4.7.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延锋国际尊重结社自由，包括和平集会自由、各级结社自由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应确保尊重员工在政治、工会和公民事务中的结社自由，包括每个人为维护自身利益而组建和加入工会的权利。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应尊重集体谈判。集体谈判是雇主和员工集体之间的谈判过程，旨在达成一项协议并据此规范工作条件。

4.8. 当地社区的权利

延锋国际尊重当地社区的权利。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应通过尊重当地社区的各项权利，包括享有体面生活条件、教育、就业、社会活动的权利，确保当地社区享有对影响其自身及其居住土地的发展项目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并应

特别关注其中的弱势群体的存在，来确保少数群体和原住民的权利。

延锋国际支持土地、森林和水权。在获取、开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森林和水域时，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应避免强迫驱逐和剥夺相关个人或社区对土地、森林或水资源的合法权利。

4.9. 动物福利

延锋国际希望确保合作伙伴的企业活动同样充分考虑动物福利。加工动物产品的合作伙伴应执行相关标准和最佳实践方法，以确保整个供应链中符合动物福利要求。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还应遵守有关动物保护和动物试验的国家和国际规则。

5. 环境保护

延锋国际尊重、保护和关注其所运营业务地区的环境和社区，延锋国际的产品、服务、制造均体现了该等关注，这种关注对环境和延锋国际都是有利的。

作为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您必须遵守产品制造国和销售国所有适用的政府法规，包括涉及到员工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有毒有害物质和自由贸易的法规；同时，合作伙伴还应取得 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

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应开发可持续性的产品和工艺流程，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在全生命周期（包括预期用途结束后）对环境的影响，并减少对环境的任何负面影响。通过持续改进，合作伙伴应建立可持续性生产体系和供应链，从而减少碳排放，保护环境。同时，延锋国际鼓励合作伙伴环保技术与管理方法的创新以持续改善环境管理体系与绩效，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以践行保护环境的承诺。

5.1. 脱碳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延锋国际致力于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减少其价值链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并在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不断提高能源

性能。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同样应采取措施减少其直接和间接的二氧化碳排放，例如使用绿色电力、再生材料或生物基材料。这一要求也是合作伙伴选聘流程的评估内容之一。

5.2. 自然资源保护

延锋国际致力于防止供应链中的自然生态系统的转变。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应建立相关的政策和程序，防止造成有害的土壤变化、水污染、有害的噪音排放或过度用水，这些都会严重影响粮食保存和生产所依赖的自然基础，剥夺人们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阻碍或破坏人们获得卫生设施的机会，或损害个人健康。

5.3. 危险材料和废物的处理

使用危险材料、化学品和物质可能会对处理此类材料的人员构成风险。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应建立相关流程，以保障零部件和组件的供应安全，并妥善应对涉及的环境、健康和安全问题。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对这些材料进行标识，并保证它们得到安全处理、运输和储存，以及被适当地再利用、回收或处置。

应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

- (1) 《水俣公约》中关于汞的使用规定；
- (2) 《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规定；以及
- (3) 《巴塞尔公约》中关于危险废弃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控制的规定。

5.4. 冲突矿产和关键原材料的使用

延锋国际致力于仅使用开采、生产、运输、贸易、加工和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导致侵犯人权、健康和安全问题、环境污染或违反合规规定的原材料。

合作伙伴应建立尽职调查程序，以识别、预防、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以下原材料对环境和人权的风险：

3TG（锡、钨、钽、金）、铝、铬、石墨、钴、铜、皮革、锂、锰、云母、天然橡胶、镍、铂族金属、稀土、钢/铁、锌。

关于冲突矿产（3TG、钴和云母），延锋国际要求合作伙伴排除没有建立充分且经审计的尽职调查程序的针对该等矿产的冶炼厂和精炼厂。延锋国际要求合作伙伴提供有关该等矿产供应链的信息。

6. 商业诚信

延锋国际奉行公平竞争，承诺不采取不道德的手段以获得不公平的商业优势。

为延锋国际提供任何服务的合作伙伴均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执行延锋国际的商业诚信标准。

6.1. 反腐败

作为指导原则，延锋国际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提供或者从任何人处收受任何类型的金钱、礼品或者有价物以换取不正当的、非法的或者不公平的商业优势行为。

延锋国际全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德国反腐败法》，以及延锋国际开展业务所在国家的禁止向政府官员提供或支付贿赂或任何有价物的所有反腐败法律，合作伙伴也应高度关注并遵守适用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腐败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法律法规。

任何合作伙伴，或其员工、董事或利益相关方均不得向延锋国际或向任何其他与延锋国际存在业务关系实体或公司的任何员工、董事或利益相关方提供、承诺、给予或批准任何付款。合作伙伴应通过第 8.5 条所述的举报机制，立即报告任何延锋国际的员工、董事或利益相关方向合作伙伴要求、强制索取、请求或接受贿赂的情况。

当合作伙伴与延锋国际开展业务或代表延锋国际开展业务过程时发生违反反腐败、反贿赂法规或

反商业贿赂法规的情况时，该合作伙伴需承担合同规定下的违约责任，并且在适当的时候可能被终止业务关系。当延锋国际有理由相信合作伙伴从事了政府官员腐败行为或商业贿赂不当行为，即使该行为并未涉及延锋国际，延锋国际仍保留立即终止与该合作伙伴的业务关系的一切权利。

报告义务：若任何合作伙伴认为一项违反反腐败或商业贿赂法则的行为已经、正在或计划将要实施，必须立即通过第 8.5 条所述的举报机制进行报告。

6.2. 利益冲突

如果合作伙伴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是延锋国际的一名员工或其直系亲属（例如配偶、父母和子女）或延锋国际的前员工或退休员工，合作伙伴应当在其获知该等关系存在时尽快向延锋国际披露相关人员的姓名及潜在的利益冲突关系。

6.3. 贸易制裁及出口管制

合作伙伴应遵守有关国际贸易的所有法律法规，其中包括适用于延锋国际业务的与进出口、海关和禁运以及制裁相关的法律法规、《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 和其他相关贸易协议。此外，合作伙伴还应遵守其开展业务所在国家的相关法律中规定的分类、估值、原产国、许可证签发、优惠计划以及记录维护等方面的要求。

6.4. 知识产权

延锋国际尊重知识产权。合作伙伴应遵守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并防止任何侵犯商业合作伙伴和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禁止使用假冒零件等。

6.5. 数据保护和隐私

合作伙伴应遵守与延锋国际开展业务所在地区和国家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

合作伙伴应采取与延锋国际所要求的同等程度的保护和控制性措施，对个人信息进行管理和保护。

合作伙伴仅可基于合法目的，并在实现该等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直接从延锋国际获取开展合作所需的延锋国际员工、客户和商业伙伴的个人信息。合作伙伴应当以安全的方式管理和保护这些信息，并仅在延锋国际和相关个人允许的范围内使用这些信息。

如有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合作伙伴对于个人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活动，应当通知个人或获得其同意，以确保个人的隐私权利。

合作伙伴收集、处理和适用个人可识别信息的范围应仅限于为实现明确且合法的目的所必要的范围内。

6.6. 保密

延锋国际的保密信息是延锋国际最宝贵的资产之一，必须得到正确的使用和保护。

合作伙伴应妥善保护延锋国际的保密信息，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管、限制访问权限，以及公共场合避免讨论等。

在合作伙伴与延锋国际业务关系结束之后，此项要求仍然持续有效。

7. 媒体询问

为确保延锋国际的统一发声并按照其业务情况提供准确的信息，当合作伙伴接到记者或媒体人士就延锋国际相关事项提出询问时，合作伙伴必须直接将所有该等询问转交至延锋国际相关地区的企业传播部门进行处理。

未经延锋国际企业传播部门明确书面同意，任何合作伙伴均不得与任何记者或其他媒体人士谈及任何涉及延锋国际的事务。

未经延锋国际企业传播部门批准，延锋国际合作伙伴不得通过社交媒体或新闻稿披露有关延锋国

际的专有信息以及其与延锋国际之间的合作关系。

8. 延锋国际合规政策的执行

本行为准则以延锋国际的核心价值观、延锋国际《行为准则》以及延锋国际对最佳商业实践的承诺和适用法律法规为基础而制定。

因此，每一位延锋国际合作伙伴均有责任基于自我监督、主动报告的理念，建立和形成相应的诚信合规文化。

8.1. 遵守规定

合作伙伴应当熟悉、理解并遵守本行为准则以及延锋国际所有相关的各项政策要求。

所有合作伙伴均有义务通过合同安排，确保其自身合作伙伴同样遵守本行为准则规定的标准和规则。

8.2. 内部审计与调查

延锋国际可以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要求其合作伙伴及其供应商配合开展相关高风险供应链的评估工作，如有必要，该评估可追溯至供应链源头。合作伙伴应根据延锋国际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回答有关其遵守本行为准则项下义务情况的问题，包括已采取的所有措施、违规行为和收到的申诉。合作伙伴还应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并指定联系人配合相关问询。

延锋国际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标准化的自我评估问卷以及第三方审计，审查合作伙伴对本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合作伙伴应尽最大努力完成自我评估问卷和配合第三方审计工作。如有充分依据证明存在任何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延锋国际还有权对合作伙伴的整个供应链开展风险分析。

若接到关于违反本行为准则的举报时，延锋国际将按照最佳业务实践并根据相关法律自行决定采取迅速和合适的行动。合作伙伴应全面配合负责

开展内部调查、审计、问询或其他审查工作的延锋国际内外部代表。

8.3. 处罚措施

合作伙伴必须确保通过合适的纪律措施执行本行为准则。任何违反本行为准则、其他延锋国际制度或适用法律的合作伙伴，均应接受处罚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被暂停或者终止合作关系。

若供应商或其他相关方出现下述情况，延锋国际将对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行为进行记录，并将该供应商或其他相关方列入供应商风险管控名单：

- (1) 向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 不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 (4)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举报；
- (5) 需要列入供应商风险管控名单的其他情况。

对于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任何合作伙伴或前合作伙伴，如果涉及犯罪可能，延锋国际可依法将有关事宜转交有权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针对上述各项违规行为，延锋国际还可通过民事诉讼行使其法定及衡平法下权利，并寻求恢复原状，责任分担和/或损害赔偿等救济。

8.4. 禁止报复

合作伙伴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举报违反本行为准则行为的任何其他合作伙伴或延锋国际员工进行报复，也不得鼓励他人进行该等报复。

合作伙伴若发现任何该等报复行为，应立即按照本行为准则第 8.5 条所述的机制就该等行为进行报告。延锋国际不会容忍任何针对违反本行为准则或其他违法或不道德行为进行的善意举报所作出的报复行为。

8.5. 举报机制

对于所有涉嫌或实际违反本行为准则或者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合作伙伴均有义务进行举报，并必须向延锋国际完整披露所有该等情况。

若合作伙伴希望对任何上述行为进行匿名举报，可以登录以下网址进行举报：

中国地区网址：

<https://chinahelpline.yanfeng.com/#/>

其他地区网址：<https://yanfeng.ethicspoint.com>

8.6. 本行为准则的修订

延锋国际有权随时修订或补充本行为准则。对于任何修订或补充内容，延锋国际将及时发布。届时，合作伙伴将被要求签署新的确认函，以重申确认遵守本行为准则的最新版本。

合作伙伴有持续了解本行为准则及其修订内容的义务，并确保持续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为准则的要求。

合作伙伴行为准则收悉确认函

本人/本公司特此确认收悉《延锋国际合作伙伴行为准则》（“行为准则”），行为准则适用于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统称为“延锋国际”）的服务提供商、经销商、产品供应商、顾问、独立承包商和其他合作伙伴。

本人/本公司理解遵守延锋国际的本行为准则以及所有相关制度是本人/本公司继续向延锋国际提供服务的前提条件。

本人/本公司业已阅读并理解上述条件，并签字同意遵守。特此申明，本人具备代表公司签署本确认函的一切必要授权。

为且代表：

[请填写个人姓名/公司名称]

公章

签名：

姓名：

职位：

日期：